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王雅芳

被告 楊永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返還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八樓之7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給付租金、管理費及違約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708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關於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